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贸易融资、项目贷款、无息贷款、信用证等业务，上述授信敞口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是依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申请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